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予接納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借股協議項下的任何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芮福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3,400,000 <sup>(1)</sup>	好	71.72%
Power Heritage	實益擁有人	1,103,400,000 <sup>(1)</sup>	好	71.72%
史明仙女士	配偶的權益	1,103,400,000 <sup>(1)(2)</sup>	好	71.72%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以Power Heritage（一家由芮福彬先生擁有83%權益及由芮一平先生擁有17%權益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芮福彬先生被視為於Power Heritage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芮福彬先生的配偶史明仙女士被視為於芮福彬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